

关于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

各主板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：

业绩说明会是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的有效手段，是投资者准确读懂定期报告、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重要渠道，也是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充分发挥业绩说明会的作用，建议沪深 300 指数公司、“A+H”上市公司、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（年度报告说明会），鼓励其他公司参照执行。

业绩说明会应当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风险与困难及其他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说明。上市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，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、召开方式（现场或网络）、召开地点或网址、公司出席人员名单、问题征集方式等。上市公司董事长（总经理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。

上市公司应当着力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。会前，上市公司应当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，提升交流的针对性；会中，上市公司应当保障中小投资者参会互动的权利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，通过直播、视频、语音等多种形式进行互动；会后，上市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后二个交易日内，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，并及时在本所互动易刊登。

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业绩说明会上发布相关信息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，不得泄露内幕信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蹭热点。

特此通知

公司管理部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2021 年 2 月 25 日